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8号

当事人：蓬江区XX灯饰配件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1RCX82B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7号1幢自编2号厂房

经营者：田XX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1XXXXXXXXXXXXXX74

经营者住址：河南省XXXXXXXXXXXXXXXXXX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的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第66小项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在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于2021年8月进行投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5万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转让协议》及收据复印件、《关于蓬江区XX灯饰配件加工厂实际总投资金额的说明》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项目的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9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